順宗實錄/卷一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◄

順宗實錄
卷一

►

起藩邸，盡貞元二十一年二月。
方本不載《實錄》，雲：諸本《順宗實錄》，皆以附《外集》。然李漢《序》謂又有《註論語》十卷，傳學者；《順宗實錄》五卷，列於史書，不在集中。則知《實錄》固不必附也。今按：李漢之說，據當時而言之，似未為失，然其為害，已足使筆解亡逸，無復真本。《實錄》竄易，不成全書，是則皆李漢之為也。方氏不察，而從其說，既已誤矣。況今去公之時，又益以遠，比之當日事體，又大不同。故其片文只字，名為公之作，而決可知其非偽者，皆當收拾，使無失墜，乃為真能好公之文者，固不當以一時苟簡之論為限斷，而直有所遺也。故今於《實錄》，姑仍《外集》，而詳加校定，庶幾猶足以見公筆削之大指雲。《舊史》公傳雲：「時謂愈有史筆，及撰《順宗實錄》，繁簡不當，敘事拙於取舍，頗為當代所非。穆宗文宗，嘗詔史臣添改，時愈婿李漢、蔣系在顯位，諸公難之，而韋處厚別撰《順宗實錄》三卷。」且公《進實錄表狀》所雲，乃監修李吉甫，以韋處厚所撰未周，悉令臣重修。而《舊傳》反謂所撰不當，處厚別撰三卷，誤矣。《新史》又雲：「自韓愈為《順宗實錄》，議者哄然不息，卒竄定無全篇。」按《路隋傳》，文宗嗣位，隋以宰相監修國史。初，韓愈撰《順宗實錄》，書禁中事太切直，宦寺不喜，訾其非實。帝詔隋刊正。隋建言衛尉卿周君巢、諫議大夫王彥威、給事中李固言、史官蘇景胤，皆言改修非是。夫史冊者，褒貶所在。匹夫善惡，尚不可誣，況人君乎？議者至引雋不疑、第五倫為比，以蔽聰明，臣宗閔、臣僧孺，謂史官李漢、蔣系皆愈之婿，不可參撰，俾臣得下筆，臣謂不然。且愈所書，已非自出，元和以來，相循逮今，雖漢等以嫌無害，公議請條示甚謬誤者，付史官刊定。有詔：摘貞元、永貞間數事為失實，余不復改。漢等亦不罷。由是觀之，則公於元和十年夏，進此《實錄》後，才

一刊正，是文宗朝所特改者，貞元、永貞間數事耳。《舊史》以為「韋處厚別撰」者固非，而《新史》又謂「卒竄定無全篇」者亦非也。司馬溫公《考異》雲：景祐中，編次《崇文總目》，《順宗皇帝實錄》有七本，皆五卷，題雲「韓愈等撰」，五本略而二本詳，編次者兩存之。其中多異同，然則是非取舍，後世安所折衷耶？終之唯公之信而已。此《新史》所以采摭無遺，且以公為知言也歟。

史臣韓愈撰[1]

順宗至德大聖大安孝皇帝，[2]諱誦，德宗長子，母曰昭德皇後，王氏。上元二年正月十二日生。[3]大歷十四年，封為宣王。建中元年，立為皇太子。[4]慈孝寬大，仁而善斷，留心藝學。亦微信尚浮屠，法禮重師，傳引見，輒先拜。善隸書，德宗之為詩並他文賜大臣者，率皆令上書之。德宗之幸奉天，倉卒間，[5]上常親執弓矢，率軍後先導衛，備嘗辛苦。上之為太子，於父子間，慈孝交洽無嫌，每以天下為憂。德宗在位久，稍不假宰相權，而左右得因緣用事。外則裴延齡、李齊運、韋渠牟等，以奸佞相次進用。延齡尤狡險，判度支，[6]務刻剝聚斂，以自為功，天下皆怨怒。上每進見，候顏色，輒言其不可。至陸贄、張滂、李充等以毀譴，朝臣忄雙懼。[7]諫議大夫陽城等，伏閤極論，德宗怒甚，將加城等罪，內外無敢救者，上獨開解之，城等賴以免。德宗卒不相延齡、渠牟，上有力焉。

貞元二十一年癸巳，德宗崩。景申，上即位太極殿，冊曰：「維貞元二十一年，歲次乙酉，正月辛未朔，二十三日癸巳，皇帝若曰：於戲！天下之大，實惟重器。祖宗之業，允屬元良。咨爾皇太子誦，睿哲溫恭，寬仁慈惠。文武之道，秉自生知，孝友之誠，發於天性。自膺上嗣，毓德春闈，恪慎於厥躬，祗勤於大訓，必能誕敷至化，安勸庶邦。朕寢疾彌留，弗興弗寤，是用命爾繼統，俾紹前烈，宜陟元後，永綏兆人。其令中書侍郎平章事高郢，奉冊即皇帝位。爾惟奉若天道，以康四海，懋建皇極，以熙庶功，無忝我高祖太宗之休命。」[8]上自二十年九月得風疾，因不能言，使四面求醫藥，天下皆聞知。德宗憂戚，形於顏色，數自臨視。二十一年，正月朔，[9]含元殿受朝，[10]還至別殿，諸王親屬進賀，獨皇太子疾不能朝，德宗為之涕泣，悲傷嘆息，因感疾，恍惚日益甚，二十余日，中外不通兩宮安否，朝臣鹹憂懼，莫知所為，雖翰林內臣，亦無知者。[11]二十三日，上知內外憂疑，紫衣麻鞋，不俟正冠，出九仙門召見諸軍使，京師稍安。二十四日，宣遺詔，上縗服見百寮。二十六日，即位。[12]

上學書於王伾，[13]頗有寵；[14]王叔文，[15]以棋進。俱待詔翰林，數侍太子棋。叔

文詭譎多計，[16]上在東宮，嘗與諸侍讀並叔文論政。至宮市事，上曰：「寡人方欲極言之。」眾皆稱贊，獨叔文無言。既退，上獨留叔文，謂曰：「向者君奚獨無言，豈有意邪？」叔文曰：「叔文蒙幸太子，有所見，敢不以聞。太子職當侍膳問安，不宜言外事。陛下在位久，如疑太子收人心，何以自解？」上大驚，因泣曰：「非先生，寡人無以知此。」遂大愛幸。與王伾兩人相依附，俱出入東宮。聞德宗大漸，上疾不能言，伾即入，以詔召叔文入，坐翰林中使決事。[17]伾以叔文意，入言於宦者李忠言，稱詔行下，外初無知者。以檢校司空平章事杜佑攝冢宰兼山陵使，中丞武元衡為副使，宗正卿李紓為按行山陵地使，刑部侍郎鄭雲逵為鹵簿使。[18]又命中書侍郎平章事高郢撰哀冊文，禮部侍郎權德輿撰謚冊文，太常卿許孟容撰誄文。

庚子，百寮請聽政，曰：「自漢以來，[19]喪期之數，以日易月，而皆三日而聽政。我國家列聖，亦克修奉，罔或有違。況大行皇帝，酌於故實，重下遺詔，今日至期，而陛下未親政事，群臣不敢安。宜存大孝，以寧萬國，天下之幸。」不許。是月，升泗州為上州。

二月辛丑朔，中書侍郎平章事臣郢，門下侍郎平章事臣珣瑜，檢校司空平章事臣佑，奉疏曰：「大行皇帝知陛下仁孝，慮陛下悲哀，不即人心聽政事，故發遺詔，令一行漢氏之制。今陛下安得守曾閔匹夫之小行，忘皇王繼親之大孝，以虧臣子承順之義。」猶不許。

壬寅，宰臣又上言曰：「陛下以聖德至孝，繼受寶命。宜奉先帝約束，以時聽斷。不可以久。」從之。

癸卯。朝百寮於紫宸門。杜佑前跪進曰：「陛下居憂過禮，群臣懼焉。願一睹聖顏。」因再拜而起。左右乃為皇帝舉帽，百寮皆再拜。佑復奏曰：「陛下至性殊常，哀毀之甚，臣等不勝惶灼。伏望為宗廟社稷，割哀強食。」

景午，罷翰林陰陽星卜醫相覆棋諸待詔三十二人。[20]初。王叔文以棋待詔。既用事，惡其與己儕類相亂，罷之。

己酉，易定節度使張茂昭可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余如故。[21]河北節度，自至德已來，不常朝覲。前年冬，茂昭來朝未還，故寵之。

辛亥，[22]詔吏部侍郎韋執誼守左丞，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賜紫。[23]初，執誼為翰林學士，知叔文幸於東宮，傾心附之。叔文亦欲自廣朋黨，密與交好。至是，遂特用為相。

乙卯，太常奏：「《禮》雲：喪三年不祭，惟祭天地社稷。《周禮》：圜鐘之均六變，天神皆降；林鐘之均八變，地示鹹出。不廢天地祭。不敢以卑廢尊也。樂者，所以降神也。不以樂則祭不成。今遵遺詔，行易月之制，請制內遇祭輟樂，終制用樂。」從之。又奏：「《禮》：三年祭宗廟。今請俟祔廟畢復常。」從之。

辛酉，貶京兆尹李實為通州長史。詔曰：[24]「實素以宗屬，累列任使，驟升班列，遂極寵榮，而政乖惠和，務在苛厲。比年旱歉，[25]先聖憂人，特詔逋租，悉皆蠲免。而實敢肆誣罔，復令征剝，頗紊朝廷之法，實惟聚斂之臣。自國哀已來，增毒彌甚，無辜斃踣，深所興嗟。朕嗣守洪業，敷弘理道，寧容蠹政，以害齊人。宜加貶黜，用申邦憲。尚從優貸，俾佐遠藩。」實諂事李齊運，驟遷至京兆尹，恃寵強愎，不顧文法。[26]是時，春夏旱，京畿乏食，實一不以介意，方務聚斂征求，以給進奏。每奏對，輒曰：「今年雖旱，而谷甚好。」由是租稅皆不免，人窮至壞屋賣瓦木，貸麥苗以應官。[27]優人成輔端為謠嘲之，實聞之，奏輔端誹謗朝政，杖殺之。實遇侍御史王播於道。故事：尹與御史相遇，尹下道避。實不肯避，導騎如故。播詰讓導騎者。實怒，遂奏播為三原令，廷詬之。[28]陵轢公卿已下，[29]隨喜怒誣奏遷黜，朝廷畏忌之。嘗有詔免畿內逋租，實不行用詔書，征之如初。勇於殺害，人吏不聊生。至譴，市裏歡呼，皆袖瓦礫遮道伺之。實由間道獲免。

壬戌，[30]制殿中丞皇太子侍書翰林待詔王伾，可守左常侍，依前翰林待詔；[31]蘇州司功王叔文，可起居舍人翰林學士；又以司勛員外郎翰林學士知制誥鄭絪為中書舍人，學士如故；又以給事中馮伉為兵部侍郎；以兵部員外郎史館修撰歸登為給事中，修撰如故。登、伉皆上在東宮時侍讀，以師傅恩拜。

註釋

↑ 或無此五字。

↑ 德下，史有「弘道」二字。

↑ 正月戊戌，生於長安之東內。

↑ 史雲，大歷十四年六月，進封宣王，十二月乙卯，立為皇太子。

↑ 倉，或作蒼。

↑ 貞元九年五月，以裴延齡為戶部侍郎，判度支。

↑ 忭 雙，所江切。

↑ 倉猝召翰林學士鄭絪、衛次公等，至金鑾殿草遺詔。宦官或曰：「禁中議所立，尚未定。」眾莫敢對，次公遽言曰：「太子雖有疾，地居冢嗣，中外屬心。必不得已，猶應立廣陵王。」絪等從而和之，議始定。

↑ 辛未朔。

↑ 元。或作光。

↑ 「含元殿」至「日益甚」四十一字。史雲：「德宗不豫，諸王親戚，皆侍醫藥，獨上臥不能侍。德宗彌留，思見太子，涕咽久之。」

↑ 丙申。即皇帝位於太極殿，衙士尚疑之。企足引領而望之曰：「真太子也。」乃喜而泣。

↑ 杭人。

↑ 伾下或有復出伾字。

↑ 山陰人。

↑ 譎音決。

↑ 詔下或無召字。文下或無入字。使下或無決字。

↑ 或無兼字。紓，或作杼。逵，或作達。

↑ 以、或作已。

↑ 三。或作四。

↑ 或無使字。可，史作兼。

↑ 史作卯。

↑ 侍郎，史作郎中。左丞，史作尚書右丞。

↑ 詔下或有詞一道字。曰下或有「京尹嗣道王」字。

↑ 或作嘆。

↑ 文，或作乃。

↑ 或無貸字。

↑ 原，或作泉，非是。

↑ 陵，或作淩。

↑ 洪慶善雲：史作寅，誤。

↑ 書，或作讀。依前翰林待詔，史作充翰林學士。今按：前雲「上學書於王伾」，後雲「以侍書得幸於上」。則此當從史作侍書為是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